

证券代码：874302

证券简称：嘉晨智能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需要，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后，与关联方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叉集团”）签订《购销合同》，向其提供相关产品，交易金额 815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合同有效期内实际订单为准）。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1.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徐征宇回避表决。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陆德明、邵少敏、王金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 结合过去 12 个月关联交易情况说明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时，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议程序。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本次与杭叉集团签订的《购销合同》，合同金额为 815 万元；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经审议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92.28 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上述事项合计金额为 1,107.28 万元，未达股东会审议标准，故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相府路 666 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相府路 666 号

注册资本：130,981.2049 万元

主营业务：叉车、仓储车、牵引车、无人驾驶叉车(AGV)等工业车辆、高空作业车辆、强夯机、清洁设备等整机及其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 及销售，同时提供智能物流整体解决方案以及包括产品配件销售、修理、租赁、改装、生产

再制造等在内的工业车辆后市场业务。

法定代表人：赵礼敏

控股股东：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仇建平

关联关系：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2.22% 股权，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3298。公司现任董事徐征宇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 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按市场价格或比照市场价格。

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保证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杭叉集团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在杭州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公司向杭叉集团提供电控总成、仪表、加速器、电机驱动控制系统及行人防碰撞预警系统等产品，总金额为人民币 815 万元（具体以合同有效期内实际订单为准），采用电汇或六个月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具体交货以系统订单为准，其他未尽事宜按《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交易行为，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

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不存在相关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交易行为，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购销合同》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